**JS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公证项目**

**询 价 文 件**

**(采购编号：** **）**

**招标机构签章位置**

|  |  |
| --- | --- |
| **采 购 人：** |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 |  |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邀请 2](#_Toc12969385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_Toc129693852)

[一、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_Toc12969385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8](#_Toc12969385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0](#_Toc129693855)

[第五章 响应人须知 11](#_Toc129693856)

[（一）总则 11](#_Toc129693857)

[第六章 合同范本 18](#_Toc12969385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_Toc129693859)

[一、商务部分： 34](#_Toc129693860)

[（一）响应函（格式） 34](#_Toc12969386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5](#_Toc12969386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6](#_Toc129693863)

[（四）响应人资格声明函 37](#_Toc129693864)

[（五） 响应人基本情况 38](#_Toc129693865)

[（六）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资料 39](#_Toc129693866)

[二、价格部分 40](#_Toc129693867)

[(一) 报价说明 40](#_Toc129693868)

[(二) 报价表 40](#_Toc129693869)

# 第一章 询价公告/邀请

**询价公告/邀请**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_（采购单位）（以下简称“采购人”）对JS公司股权股权转让合同公证项目\_（项目编号： ）进行国内公开询价采购，特邀请符合资质要求且有兴趣的单位参与该项目询价。

**一、项目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 JS公司股权股权转让合同公证项目

2.项目投资估算/工程概算： 3万元

3.采购范围： 就JS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进行合同公证并出具相关公证材料。

4.工期/服务期/交货期： 自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事项完成之日止

5.项目实施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济南市、深圳等

6.最高限价（如有）：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 万元（含税）。

**二、响应单位资格要求**

1、响应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的具备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民事主体，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原则上应获取总公司或总部的授权；

2、响应人资质最低要求： 有公证资质 ；

3、响应人业绩最低要求： 无 ；

4、响应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

5、响应人其他要求： ①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公证服务经验；②服务团队成员至少2人。

**三、采购文件获取**

1.注册：有意向参加该项目的单位，须在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信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eps.qdgxjt.com/cms/index.htm>）进行用户注册，经注册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

2.报名时间：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7日

3.采购文件下载：报名成功后即可在国信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下载采购文件，下载时间：\_2023\_\_年3\_月\_14\_日\_17 \_时至\_2023年\_3\_月\_17\_日\_17\_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为\_\_2023年\_3\_月\_17\_日\_17\_时,递交地点为国信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2.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国信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联系方式**

5.1采购人联系方式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国信金融中心T1；

联系人：刘经理；

联系电话：15762270717；

邮箱：liumengru@qdgxjt.com

**六、帮助**

如需帮助，请登陆国信集团电子采购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查看。

2023年3月14日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一、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 详见第一章 询价公告/邀请 |
| 2 | 采购方式 | 询价采购 |
| 3 | 采购类型 | □工程□货物■服务 |
| 4 |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 响应人需在\_2023年\_3\_月\_17\_日\_17\_时前通过采购平台发出澄清问题；采购方将在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回复。 |
| 5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响应人自行踏勘时，请提前与采购人联系□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
| 6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7 | 投标报价说明 | 为含税全包价。■一般计税方法 □其他■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其他\_\_\_\_\_\_ |
| 8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有，最高投标限价：3 万元 |
| 9 | 询价保证金 | 是否要求响应人递交保证金：□要求，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保函 保证金的金额： 万元①响应人若采用电汇形式递交: ②响应人若采用保函形式递交: ■不要求 |
| 10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 无需支付□ 采购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代理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支付（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费用包含在其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或计算办法为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标准，向上（下）浮动 %。本项目属于□工程 □货物 ■服务  |
| 11 | 询价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
| 12 | 询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地址 | 询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询价公告/邀请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第一章询价公告/邀请 |
| 13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询价公告/邀请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询价公告/邀请 |
| 14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最低评标价法 |
| 13 | 其他 |  |

**备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是对响应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项目说明

1.1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本项目响应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项目背景：采购人或子公司对JS公司部分股权进行受让，受让方式为股权抵债，标的金额为5800万元，转让方为HR国际有限公司（香港个人独资企业）。

（2）项目需求：1.就多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进行合同公证并出具相关公证材料；2.其他与JS公司股权转让有关的公证服务事项。

说明：具体采购人为采购人下属子公司，具体以合同签署为准。

3.商务条件

★3.1服务/供货/施工期限

自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事项完成之日止

3.2服务/交货/施工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济南市、深圳市等。

★3.3付款方式

出具报告并提供采购人要求的发票等材料后1个月内支付相应款项。

★3.4成果验收

合同签署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个工作日完成相应的服务事项

3.5质量保证期

不适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4.1【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按照响应人须知中的价格修正和调整原则修正后，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采购人指定的方式确定。 |
| 2.1 | 一票否决 | （1）响应人资格条件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以询价公告/邀请规定的响应人资格条件为准）； （2）响应人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交询价保函或金额不足； （3） 同一响应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5）响应文件有重大技术偏离或商务偏离；（6）响应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7）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否决条款。如发生上述条款中的任何一项，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合格，不参与报价排序。 |
| 2.2 | 响应情况 | 除以上一票否决情况外，不论响应文件中是否明确响应，均默认响应人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

# 第五章 响应人须知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公告/邀请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依法提出采购项目进行采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响应人：指响应询价采购，参与询价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3 成交人：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4 采购文件：本文所称采购文件与询价文件表示同一含义，均指采购人发出的询价采购文件。

**3. 合格的响应人**

3.1 凡是符合第一章询价公告/邀请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采购项目服务的响应人均可参加询价。

3.2 响应人必须在国信集团电子采购平台注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递交响应文件后方可参加询价。

**4. 合格的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上述条款所规定的合格响应人。

4.2 服务系指响应人按询价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5. 询价费用**

5.1 响应人应承担与其参加询价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询价过程和结果如何，响应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现场踏勘**

6.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6.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 询价文件**

**7. 询价文件的构成**

7.1询价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询价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询价公告/邀请
	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 采购需求
	4. 评审办法
	5. 响应人须知
	6. 合同范本
	7. 响应文件格式

7.2 响应人下载询价文件过程中，如发现下载不成功或下载的文件格式有误等问题请务必于询价文件下载期内联系交易平台在线咨询客服热线。如果响应人不按上述要求提出而造成不良后果，交易平台不承担责任。

7.3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响应人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询价被拒绝。

7.4 响应文件一经递交成功即表示响应人确认询价文件的法律效力，并对此询价文件提出的要求做出相应的响应，承担与询价文件要求相适应的民事、经济和法律责任。

7.5 由于响应人对询价文件的误解与疏忽或报价误差，而导致询价失败或成交后的任何风险，其责任均由响应人自负。

**8. 询价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国信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向采购人提出，如有必要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采购人将同样通过国信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发送澄清或修改、补充通知至每一个潜在响应人，潜在响应人应自行关注国信集团电子采购平台，采购人不再逐一通知响应人。响应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国信集团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确认。如果响应人不予确认，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8.2 采购人如果召开答疑会，将通知所有已下载询价文件并已登记备案的响应人参加答疑会。

**9. 询价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询价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询价文件的响应人。询价文件的修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响应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24小时内采购人未接到回复确认的，采购人将视其已收到，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响应人自行负责。

9.3 为使响应人有充分时间对询价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延长询价截止期。并通知所有下载询价文件的响应人。

**10. 通知**

10.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通过国信集团电子采购平台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并下载询价文件的响应人。收到通知的响应人应以同等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

**（三） 响应文件**

**11. 编制基本要求**

11.1响应人应在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询价文件所有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的基础上，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

11.2 询价文件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1.3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在合同最终授予前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如若存在响应人利用弄虚作假等不当手段谋取成交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予以否决，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11.4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询价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给评审造成困难，责任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1.5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询价文件内容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逐项逐条回答询价文件。如响应人没有对本询价文件的要求提出偏离，采购人可认为响应人完全接受和同意本询价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未提出偏离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响应文件与询价文件有偏离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询价文件格式要求统一汇总说明。

11.6 响应人只能推荐一个方案参与竞标，询价文件另有要求的，需注明“备选、可选项”等类似字样加以区分。备选方案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只有成交后，采购人才有可能考虑其备选方案。

**12. 语言和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及响应人与采购人之间的凡与询价有关的来往信函和文件均使用中文，若其中有其它语言的书面材料，则应附有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12.2 除非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人准备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组成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和技术部分。

13.2 响应人编制的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其内容应至少包含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全部构成。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响应人应按照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并完整的进行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对于响应人擅自更改格式而带来的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14.2 分标段进行询价的，响应人应按标段编制、递交响应文件。

**15. 响应人报价**

15.1 响应人应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并按报价部分规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15.2 响应人报价应包括响应人成交后为完成采购项目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15.3 响应人必须根据询价文件报价格式进行报价，若响应人提供免费服务，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或在报价表中填“免费”，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15.4 响应文件中每一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可供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询价文件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5.5 响应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6. 询价货币**

16.1 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询价保证金**

17.1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询价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询价保证金的有效期截止期同报价有效期截止期一致。

17.2 询价保证金是用于保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受响应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17.5款，发生这种行为其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响应人依法还应对超出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7.3 任何未按第17.1款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响应人，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7.4 采购方最迟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成交人交纳履约保证（如合同要求）后5日内退还询价保证金。

17.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询价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响应人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

（2）响应人被通知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即不按成交时规定的技术服务方案、价格等签订合同）或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

**18. 询价有效期**

18.1 询价有效期自本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并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询价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8.2 采购人可于询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答复表示同意，并相应延长询价保函有效期，此时响应人不能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响应人若不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则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明确答复，此时响应人被视为自动退出询价，询价保函予以全额退还。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中有关退还和没收询价保函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询价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响应文件制作和签署**

19.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人可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比询价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9.2 响应文件需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盖章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19.3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不加遗漏的编制相应、连续的页码。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人应在国信集团电子采购平台递交响应文件。

**21. 询价截止期**

21.1 响应人应在不迟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国信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21.2 根据本须知规定，采购人通过修改询价文件可适当推迟询价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人受询价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将延长至新的询价截止期。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22.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3.1 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询价截止期之前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3.2 询价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要求修改响应文件。

23.4 响应人不得在询价截止时间起至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询价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撤消响应文件。否则将按规定没收其询价保函。

**（五）开标与评审**

**24. 开标**

开标采用网上开标的方式。

24.1 响应人须在询价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确认已完成网上响应文件的提交（考虑到系统上传速度，请自行于12小时前错峰进行网上提交）。

24.2 网上开标将于国信集团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大厅准时进行，届时请响应人、监标人及主持人自行登陆并进入网上虚拟开标大厅。如因系统故障、监标人迟到等非响应人原因，导致开标不能正常进行，采购人将在交易平台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24.3 开标由项目经理和监标人共同开启后，网上开标结束。

24.4 网上逾期递交（响应人提交响应文件后，系统返回响应文件递交成功的提示，此时为成功递交未逾期），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询价小组**

25.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询价小组。

25.2 询价小组按照有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5.3 询价小组负责评审工作，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出具评审报告，推荐不超过三家的成交候选人并排序。

**26. 评审方法**

26.1评审依据

评审将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和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2）《询价小组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12号令）；

（3）询价文件及其有效的补充文件。

26.2评审原则和方式

26.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6.2.2询价小组成员相对独立工作，但有义务在询价小组组长的协调下，相互之间提供评审所必须的资料；

26.2.3询价小组将根据询价文件、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最终谈判结果，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做出了实质性的并且完整的响应通过综合评审，没有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6.2.4询价小组对所有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按照询价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26.3评审对象为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有效的补充文件。

26.4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的原因，采购人不予解释。

26.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按照询价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和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评审期间，询价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询价小组将书面向响应人发出澄清，响应人必须按照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回复。除按本须知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响应人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响应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登陆国信集团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操作。

27.3 响应人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的确定**

28.1 询价小组将审查响应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内容，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询价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并且完整的响应。

28.2 询价小组将确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完整以及是否对询价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没有重大偏离。

28.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询价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8.4 没有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8.5 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性只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本身所载的内容进行评审，询价小组不接受响应人在评审期间主动提交的任何资料；对于与客观事实明显不符的响应文件，询价小组有权否决。

**29 价格修正及调整原则**

29.1 询价小组在初审时将检查其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对价格的算术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如果总价与分项价不符，以分项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单价与分项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修正分项价；

 （3）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以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4）如果分项价格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29.2 若响应人报价存在缺漏项，缺漏项部分按其他响应人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值进行调整；如有缺量，则按该响应人所报单价进行数量和价格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作为响应人的评审价，供评审使用。但如果该响应人综合得分为第一，且为成交候选人时，其成交价仍为开标价，且视缺漏项的内容已含在总报价中，合同结算时一律不予支付。

29.3 报价如果存在多报项，评审价不予核减。

29.4 如果响应人对于缺漏项或者多报项的调整不予接受，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0.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30.1 询价小组将对通过初步评审并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0.2 详细评审以询价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以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对象，按照询价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对所有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1. 定标**

31.1 采购人按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先后顺序确定成交人。

**32. 成交通知**

32.1 根据定标结果，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通知所有未成交的响应人。

32.2 《成交通知书》将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准时派法人代表授权人到指定地点按询价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和格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询价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询价文件中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纪律和保密**

1）从询价截止日期开始，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响应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2）参与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3）响应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4）响应人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

5）询价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响应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

6）响应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评审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审或授标工作。

7）响应人若违反上述要求，其询价资格将被取消，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

# 第六章 合同范本

**服务合同**

|  |  |
| --- | --- |
| 合同编号： |     |
| 签订地点： |  青岛市 区   |

**甲方（需求方）**：青岛国信 公司

**乙方（服务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服务等事宜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昭信守：

#### 1.服务内容

1.1服务项目：

1.2服务内容/范围：

1.3服务方式：

1.4服务标准：

以本合同及附件（如有）、招投标/比选/招采文件相关要求以及乙方承诺为标准，发生冲突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1.5服务地点/场所：

1.6服务人员安排：为保质、保量、按时、圆满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乙方应组织专业、经验、能力胜任且负责任的专业团队（详见附件）。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团队负责全过程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2）如乙方团队成员离职、各种形式的休假等原因不能按约提供服务的，乙方应保证补齐具备同等级及以上专业水准、经验的人员，乙方应将前述人员向甲方报备，经甲方同意后可进行调整。

（3）乙方应保证所派出团队主要人员在本项目工作过程中的完整性与连续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就此提出意见，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不能胜任该项目的人员，乙方应按要求于【 】日内完成人员调换。

（5）乙方应保证项目团队人员在服务期内按时入驻，并履行义务，如因服务人员擅离或疏忽造成甲方、第三人等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服务期限及进度要求

2.1服务期限按下列第   项约定执行：

（1）服务开始日期：  。

服务结束日期：  。

服务总日历天数：   天。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开始日期，但服务总日历天数不变。服务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开始日期计算的总天数不一致的，以项目总日历天数为准。

（2）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提出服务要求起   日内。

（3）服务期限：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工作，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

2.2服务进度要求：

| **计划日期/期限** | **事项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3.服务成果

3.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为                        。

3.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

#### 4.合同价款、发票及支付

4.1合同价款按照下列第   项约定执行：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元。以上价款包含乙方依约合格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价款，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价格组成明细如下：           。明细中未列的费用据其属性已包含在或均分至各已列明项目中。

 （2）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总金额（含税）**暂估**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根据本合同附件中价格明细表及双方确认的服务/工作成果、服务量据实结算。

4.2付款计划

满足付款条件后按4.5付款流程支付

| **付款条件** | **付款比例（%）** | **付款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4.3发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按下列第   项约定提供发票：

（1）与合同总结算额度相同的，税率为    %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与付款额度相同的，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需在返还质量保证金/质保金/瑕疵担保金/保修金之外的最后一笔付款前提供发票额度至总结算额。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或拒绝付款，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自行开具或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财税政策变化的：合同价款中已开具发票并且已付款部分，按原税率结算；未开据发票或未付款的部分，按新税率调整合同税款并开具相应发票，合同价=不含税价+税款，合同价以不含税价为基础，税款随税率发生变化；无税价则按本合同约定不变。

4.4付款方式：乙方接受甲方任何一种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至指定的乙方银行账户、转账支票、商业汇票等，且支付方式不影响合同总价。

4.5付款流程：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付款申请资料于达到付款条件当月20日前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次月25日前支付。若未能及时办理完成，结转至次月办理支付，对此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利息。付款日遇有国家法定节假日、银行休息日或甲方休息日时则顺延。

4.6收款账户：收款账户、发票信息见签章处。

 4.7   / （如有，据实填写；如无，填“/”或“无”）

#### 5.服务验收

5.1乙方按约定完成服务后应及时要求甲方验收，由甲方在 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组织验收，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地点参加验收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的验收结果。验收过程中需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测或实验设备，若乙方无法按时提供的，甲方有权选择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或推迟验收。验收合格后，视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而向甲方提供的物品、产品的风险自此转移，但该验收为甲方的初步验收，不视为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认可，乙方仍应当对服务质量负责，如因服务质量导致甲方或第三方等发生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2非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接收发票、支付价款、确认数额、使用服务等行为均不表示放弃验收异议。

5.3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内容、考核标准、招投标/比选/招采文件相关要求、乙方在投标/比选中的承诺、履行期间的承诺等为标准，发生冲突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 6.服务质量保证期及保证责任

6.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的质量保证期按下列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不存在服务保证期。

 （2）服务质量保证期为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日历天。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服务提供持续保证，发生任何问题乙方承诺免费及时处理。保证期满如无问题，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流程和方式向乙方无息支付剩余的服务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保修金（如有）。

6.2乙方服务保证承诺： 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任何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达到甲方要求，但甲方要求不得超过验收时的质量标准 。

6.3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需求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响应。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响应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提供相应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7.双方权利义务

7.1甲方的权利义务

7.1.1甲方有权在乙方服务过程中随时对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的问题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服务材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及咨询。

7.1.2达到付款条件后，经乙方依约申请，甲方有义务依约支付合同价款。

7.1.3甲方可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企业而无需事先征得乙方同意，但应通知乙方。

7.1.4 如乙方存在违约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有权从应付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7.2乙方的权利义务

7.2.1乙方有权依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7.2.2乙方负责安全管理工作，承担安全管理责任。服务过程中，因乙方物品、物料、设备、器材、服务和现场管理等给甲方、乙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被他方主张违约/索赔或受到相关机关处罚的，由乙方承担赔偿、罚款等金钱给付并负责为甲方消除影响。

7.2.3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如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验收标准的，应立即改正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否则甲方及/或服务需求单位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7.2.4     /       （如有，据实填写；如无，填“/”或“无”）

#### 8.通用条款

8.1乙方保证甲方或其他使用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图纸、图案、资料、材料、部件、货物、服务标识、电子软件等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甲方的损失、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未经加盖甲方公章的书面授权，不得擅自使用甲方标识或对外以甲方名义处理事务。

8.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的价款中，且不因价款或价款的支付是否产生争议而影响权利归属。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的、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及相关资料，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提交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乙方保证提交给甲方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如有任何第三人就乙方工作成果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乙方应负责解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索赔等）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8.3乙方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会侵犯其他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名称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否则乙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并保证甲方免受第三人的侵权指控。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乙方的工作成果如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应已经获得权利人的授权。

8.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亦不得将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用于本服务事项之外的任何项目或透露给任何第三人。

8.5双方同意使用至少与自身专有资料、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最强等级相同的保护措施，对有关对方商业信息、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管理信息、业务信息等相关信息、个人隐私及其他方面的资料、数据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保护力度不得低于合理程度，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不得向任何他人透露，特定司法机关强制披露的应先通知对方再仅向该司法机关披露并书面提示应予保密。乙方违反此条规定的，每次向甲方支付 10万元的违约金。

8.6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技术娴熟、责任心强的人员，能够在不同工作环境下保证服务质量，且乙方对为甲方进行服务的人员进行了包括安全、环保、知识产权、甲方制度等在内的全面培训。乙方为提供服务而使用的设施、设备自行负责安全保管，乙方提供的服务中若需使用有可能造成人身及财产安全隐患物品应主动书面向甲方说明，乙方承诺具有保存、保管、使用、处理该物品的资质、技能和设备。因乙方原因导致产生的任何类型安全、环保等问题，乙方承担一切责任，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或第三方任何损害，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8.7甲方工作人员和其亲属如发生向乙方索要及变相索要财物、提供其他方便，或吃拿卡要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监察审计职责的部门反映。乙方保证乙方及其关联公司的股东、工作人员及亲属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财物、好处的提供，或诱导甲方员工到乙方或乙方推荐的公司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此承担 10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8.8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自觉遵守并监督保证其相关人员、供应商、服务商、合作方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有关规定，不发表/作出或利用甲方及/或其场所、设施设备等实施有悖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安全政策、精神文明等相关要求的不当言论或行为，亦不为该等言论或行为提供便利，否则，甲方有权拒绝该等行为，有权拒绝或延迟支付相关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因此承担责任。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产生的任何责任、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遭受处罚、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负责妥善处理并消除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本合同所称不当言论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骚扰、低俗或者教唆犯罪的；

（8）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9）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10）其他违反公序良俗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8.9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含质量保证责任）中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使用独有的、保密的、非标的、不便于维修维护的建材/材料/零部件/设备/工艺等，经甲方许可而使用的，乙方应无偿提供配方、加工图纸、工艺说明等技术资料。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外可有偿提供后续服务，但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

8.10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废弃物，由乙方在工期/服务期内进行符合环保等要求的处理，可回收物若乙方带回则由双方另行商定的价款进行折价。

#### 9.违约责任

9.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及/或附件约定的工作部分或全部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9.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发生较本合同签订时资质丧失/降低、出现重大经营困难、主要财产被司法机关冻结查封或其他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形，应在前述情形发生后1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知道前述情形后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9.3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供或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或者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如有）服务延误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金额5％/日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或因此导致合同无继续履行必要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费用。若因签订本合同时无法预料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项下乙方服务事项发生根本性/实质性变更，乙方应书面向甲方提出，与甲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合同，除此之外，乙方无权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9.4甲方对发票的接收并不表示甲方对该发票的真伪承担责任，如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因该发票存在其他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开具品目与本合同下提供的服务及商品不相符、实际开票税率与乙方应开具品目的法定税率不相符、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发票、开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而使甲方被税务机关处罚或受到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被认定为虚开发票的，则应按照虚假/虚开发票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无法提供与本合同约定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除合同含税价格相应变动外，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5乙方应依约按时按质提供或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如达不到验收标准或要求的，应立即改正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支付相应款项，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不合格，或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9.6甲方为保证本合同项下服务质量、工期等/或应乙方请求而寻求其他帮助/采取措施等，或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他方（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相关机关、团体）主张/索赔/处罚的，甲方由此支出的任何费用均视为替乙方垫付，乙方应在  3  日内向甲方支付/返还，否则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  万分之五/日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之日。

9.7双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外，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1）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资质较签约时丧失/下降的；

（2）乙方未依约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未在7日内或甲方要求时间内改正的；

（3）乙方的财产全部或部分被查封、扣押、冻结的；

（4）乙方成为第三方申请保全、先予执行、强制执行对象的；

（5）乙方在提供服务中给甲方造成损害，或发生导致甲方声誉损害的；

（6）其他甲方认为乙方无法胜任履行本合同项下工作的情形。

9.8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并于3日内返还甲方标识或物品，乙方在甲方处的物资/物料等（如有）  3 日内不取回的视为抛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9.9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违约金之外，还应在接到甲方解除通知后【7】日内一次性返还甲方前期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及违约金全部退还甲方为止。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和费用的，乙方应予赔偿。

9.10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产生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赔偿金、税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金钱损失以及商誉损失）的，乙方负有赔偿并消除影响等义务。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追究责任或追偿损失、费用而产生的一切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差旅食宿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税费等）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偿付、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等金钱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乙方的服务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保修金（如有）或本合同/双方其他合同中甲方对乙方应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可继续向乙方主张。

9.11 因甲方业务调整、政策变更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无法继续履行或无履行必要，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后，双方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据实结算，未履行的不再履行，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9.1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拒绝履行合同，或者因乙方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导致/促使合同无效，或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9.13【**提示：如无需，请删除！**】因甲方原因（非因乙方原因、不可抗力因素）迟延付款的，经乙方书面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仍未付款的，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5%。

9.14 /

#### 10.不可抗力

10.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合同签订后发生了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等）、重大社会异常事件（如传染病疫情封锁、战争、暴乱、暴恐活动等）、突发意外事件（如失火，爆炸，坍塌等）或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征收、征用、政策变化、政府规划、改造、政府法令、命令、禁令等）等。

10.2一方如遇不可抗力，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本合同签署页载明的电子邮箱、地址，或者各方一致确认的其他联系方式）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详情、影响合同履行的程度等情况，并提供有关官方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防止损害扩大。如不可抗力情况紧急、影响严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合同无继续履行必要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该方应第一时间通过本合同签署页载明的或者双方一致确认的联系方式，以电话、短信等方式联系告知对方，以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确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不能按照前述约定履行联系、通知、证明等义务的，应在有关影响因素可控、消除或客观条件具备时第一时间履行相关义务，否则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责任和后果。一方发生不可抗力，对方知道后，应积极采取必要、合理措施防止损害扩大。

（1）若不可抗力消除或其影响可控后经采取补救措施有条件继续履行合同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应于合理期限内继续履行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延期、停工的期间可予相应顺延，双方互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2）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者合同无继续履行必要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的，双方根据乙方已完成且甲方认可的工作、服务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据实结算，多付部分乙方应予退还，双方均应在款项数额确定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如存在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发生前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的，甲方有权从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中直接等额扣除后，将剩余款项支付给乙方。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11.合同的解释

11.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与本合同不产生冲突或非旨在减轻、免除乙方责任的，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如下列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效力等级由高到低以排序为准。如下列文件存在中、外文版本，以中文版本为准,但无论中、外文版，合同的签署、生效、条款内容、执行、纠纷等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除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法规进行解释和适用。（1）补充协议（如有）；（2）本合同及其附件；（3）招标/比选文件及相关答疑；（4）中标（成交）通知书；（5）投标/参选文件；（6）技术标准和要求；（7）其他合同文件。相同位阶的文件，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11.2本合同各条款相互独立，任一条款不生效、无效或被法院撤销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后，并不影响知识产权、保密、保证、责任、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和其它具有持续性效力的条款继续有效。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不因未主张或未行使而被视为放弃。

#### 12.通知与送达

12.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回复、函件、文件、数据电文等文书，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本合同载明的或双方确认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由专人当面送达或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送达。为提高效率，双方亦同意采用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电子方式送达，但需提供原件（如合同原件、纸质发票、解除合同通知等）的除外。一旦采用前述相应方式交付、投寄或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对方是否签收、何人签收，均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且适用于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含申诉再审、申诉审查）及执行程序或仲裁机关开庭通知、裁决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一方发生变更的，应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本合同约定送达方式送达仍为有效，未及时通知的一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12.2 甲方任何人员无权对乙方作出任何有悖于本合同或损害甲方权益的承诺，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乙方无权向甲方进行主张，但乙方合法获得的加盖甲方公章且内容明确、真实的书面承诺除外。

#### 13.其他特别约定

13.1本合同签署前，乙方承诺为合法的服务机构，有能力组织、实施符合本合同项下及甲方预期的工作。签约各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已认知一致并完全出于真实意思表示进行签署。本合同不属于格式合同，条款内容不属于格式条款。

13.2  /  。

#### 14.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如下第【A】项方式解决：

A.提交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程序法及实体法诉讼解决。

B.提交 青岛仲裁委员会 按照提起之日该会有效仲裁规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仲裁。

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损失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继续追偿。

#### 15.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条款为双方协商一致后打印而成，手写文字或涂改部分一律无效。

15.3本合同附件（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页/处）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地  址：   | 地  址：   |
| 委托代理人或联系人：    | 委托代理人或联系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手机号码： | 手机号码：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询价**

响 应 文 件

编号：

响应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商务部分：

###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致： XXXXXXX公司（采购人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询价，我方 (响应人名称) ,在此作如下承诺：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包括询价文件的澄清资料和补充资料。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询价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2、我方报价在询价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3、若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履约，为项目提供优质的服务。

4. 本询价有效期满足询价文件要求。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响应人在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询价保函将被贵方没收。

5、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询价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响应人： （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 （盖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 （四）响应人资格声明函

**响应人资格声明函**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致: XXXXX公司

我公司愿意针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响应人资格、业绩等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我公司承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骗取成交、严重违约等不良行为；

　特此声明！

 响应人： （盖章）

年 月 日

### （五） 响应人基本情况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注册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成立时间 |  | 电话 |  | 传真 |  |
| 资质等级及证号 |  | 营业执照编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职工人数 | 1、总人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2、高级工程师人数：　 工程师人数：　　助理工程师人数 |
| 经营范围 |  |
| 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  |
| 近三年每年承担的合同收入（人民币万元）： |
| 年 份 |  |  |  |
| 国 内 |  |  |  |
| 国 外 |  |  |  |
| 单位简介（包括组织机构、资质情况、业绩情况等） |

注： 本表后应附

　　１、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２、资质证书（如有）

### （六）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资料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资格证书名称 | 资格证书编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响应人应将上述人员的有关证书等材料附于本表之后，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响应人： （盖章）

年 月 日

## 二、价格部分

### (一) 报价说明

### (二) 报价表

#### 表1 投标报价一览表

货币：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响应人 |  |
| 报价 | **不含税** 元（大写： ）含税 元（大写： ）**税率** 元（大写： ） |
| 备注 | 本报价包含提供本次公证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差旅费等。 |

响应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